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郑家驹先生、罗华伟先生、周友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拟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二)关于审议《总经理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经董事会研究,就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52,562,5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9,249,800股)的总股本(1,143,312,72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6,859.88万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雅化集团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审议《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响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展示公司服务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念、管理、行动和成效,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ESG管理现状,有效回应了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ESG情况的关注,同意对外发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同时参考本公司所处区域经济水平,结合行业及本区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管理范围、目标责任、重要性和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分管工作目标等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确定。

2、董事长薪酬标准:200万-400万元/年;副董事长、总裁薪酬标准:150万-300万元/年;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50万-200万元/年。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公司目标任务考核和个人履职考核结果,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予以确定并兑现。

3、为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作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执行2024年度激励机制,即从2024年起三年内(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利润总额与上一年利润总额相比,增长部分可按不超过10%的比例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具体执行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履职情况研究确定。

4、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公司事务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机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委派部分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安厦钨”)四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业务量超出预期,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安厦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25年初的预计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经测算: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202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202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雅安厦钨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梁元强、牟科向、翟雄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圆满完成了公司2025年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在保障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结束之日(即2026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6,000,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戎、孟岩、梁元强、牟科向、杨庆、翟雄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2,562,5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璐	黄国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1层-23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1层-23层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l@scyahua.com	hgc@scya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锂业务和民爆业务两大板块,锂业务包括锂矿采选和锂盐产品生产,民爆业务又分为民爆生产、爆破及矿服业务,同时还涉足危化运输业务。

1、锂业务

雅化锂业是专业从事锂矿采选运营、锂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贸易的锂矿企业和锂产品生产企业。目前拥有优质的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和四川李家沟锂矿两个锂矿山;雅安锂业、国理公司、兴晟锂业三个锂盐产品生产基地。

(1)锂矿采选

公司2014年通过国理公司进入锂行业并实质控制四川阿坝州金川县李家沟锂矿。为加快李家沟锂矿的开发,2017年公司与四川国企能投集团合作,对股权进行重组,目前持有能投锂业37.25%股权,并享有锂精矿优先供应权。李家沟锂辉石矿属于可尔因矿田,已探明矿石资源储量3,881.2万吨,平均品位1.3%,氧化锂资源储量50.22万吨,折合124万吨LCE,并伴生钽、铌、铍、锡矿等稀有金属。李家沟锂矿按年产105万吨采选规模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锂精矿约18-20万吨,已于2025年9月进入正式生产,并实现达标达产,未来有望在该矿区进行增储或扩勘。

公司于2022年并购整合了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2023年开始进行锂矿的勘探、矿建。截至2024年5月,卡玛蒂维多金属矿已勘探区域内探获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421.5853万吨,锂矿物(Li2O)资源量30.4026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为75.0944万吨,本勘探结果相比2022年公告时的历史勘探矿石资源量增加599.5853万吨。卡玛蒂维锂矿第一和第二阶段项目已于2024年全线建成,目前该矿山已达到年处理锂矿石230万吨采选规模,年采选锂精矿35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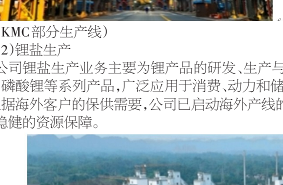

(KMC部分生产线)

(2)锂盐生产

公司锂盐生产业务主要为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锂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动力和储能等领域。公司现有锂盐综合设计产能近13万吨,根据海外客户的保供需要,公司已启动海外产线的布局,通过多渠道储备锂资源,为锂盐产能释放提供稳健的资源保障。

(雅安锂业生产区)

2、民爆业务

公司拥有炸药生产许可产能33万吨(截至2026年4月)、工业雷管许可产能近9000万发、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1亿余米,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品种、规格齐全,产能优势突出。

(1)民爆生产经营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等领域。

(2)爆破及矿服业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延伸民爆产业链,爆破及矿服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国内市场覆盖四川、新疆、西藏、内蒙、山西、山东、福建、云南、贵州、吉林,以及海外新西兰、澳大利亚、津巴布韦等区域重点工程和矿山业务,顺应绿色矿山、数字矿山、智慧矿山发展要求,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土石方爆破、爆破服务、定向爆破、特种爆破、爆破加工以及爆破设计、咨询、监理,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矿山一体化服务、城市整体拆迁等服务,已成为业内领先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方案解决专家。

3、运输业务

雅化运输是四川省最大的一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拥有涵盖各专业领域的运输许可资质和较为完善的营运管控体系,可提供民爆产品、危化品、危废品、放射性物品、普通货物等运输服务,以及综合物流、仓储一体化、汽车修理等服务,业务规模、区域和范围不断扩展。

(二)经营模式

1、锂业务

(1)锂矿采选业务

① 采购模式

锂辉石选矿厂原矿主要来自公司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开采的矿石,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矿石开采所需的爆破物资、燃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选矿过程中所需要的药剂等辅助材料等。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为主,按物资类别编制采购计划、采购方案,对不同物资采用询比价、招标等方式。

② 生产模式

公司按矿山产线处理能力,结合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细分到月份,并据此组织生产。

③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精矿主要供应给自有锂盐厂,公司结合锂精矿产品品位,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合理定价。

(2)锂盐生产业务

① 采购模式

公司锂盐生产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是锂精矿、液碱、纯碱和硫酸等。公司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实行集中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物资库存状况,由物资供应部门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零星及低价值一般生产经营物资授权下属公司自行采购;锂精矿按市场原则通过“自控矿+长协+零单”方式多元化渠道布局保障供应,减少上游资源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库存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到各生产产线,各产线按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锂盐产品生产采用DCS集中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运行,通过智能化的安全管控平台,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和应用。

③ 销售模式

公司锂产品主要采用直接供给汽车厂商、电池企业、正极材料企业。销售模式采用长单为主,公司目前已与产业链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结成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另外公司也通过碳酸锂期货合约,对冲锂盐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民爆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民爆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铵、油相等。公司民爆生产经营所需物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授权的采购模式,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需物资分为原辅材料、项目专用物资及一般物资三类,其中大宗原辅材料和物资通过集团供应部门集中采购,一般物资授权下属公司自行采购或在雅化商城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民爆产品实行以销定产。每年年末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合市场情况、生产线产能及产品品类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公司。各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交付。各生产线严格按核定产能按订单均衡排产。

(3)销售模式

公司民爆产品以直接销售给具备采购资质的下游客户为主,通常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产品需通过专用运输车配送,流向全程可追溯。公司民爆产品也与爆破工程服务、矿山服务相结合,针对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供爆破挖装运一体化服务方案,与大型矿山、基建企业签订5-10年长期服务协议,覆盖产品供应与爆破施工全周期,形成稳定收入来源。

(三)所处行业特征及市场地位

1、锂行业

在应用领域方面,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金属冶炼、玻璃陶瓷、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领域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锂行业的周期波动。

在终端需求方面,锂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和整车企业,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用电池市场的影响较大。在动力市场方面,汽车厂商的旺季主要在下半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在第四季度较集中增长。

公司是锂盐产品尤其是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生产商,是全球知名车企、电池厂商、正极材料等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与TESLA、LGES、SK ON、LGC、L&F、松下、宁德时代、振华新材、厦钨新能、当升科技、瑞翔股份、容百科技、五矿新能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品质、产能规模、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已发展成为行业的优势企业。

2、民爆行业

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和特殊的行业门类。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具有行业进入壁垒,竞争相对温和;同时具有向爆破服务矿山业务和新兴产业延伸的发展空间。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主要受气候天气、春节期间安全运输管制和部分项目因春节放假停工影响。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远距离销售物流成本高、安全风险大,不具有经济性,因此民爆产品特别是炸药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原因,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中西部地区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民爆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矿山开采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单位、能源开发企业、城市建设与改造施工单位等,公司是我国西部矿山和基础建设项目所需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和服务商,与中铁建、中电建、中建材、神华集团等大型央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前瞻布局,在国内民爆需求较旺盛的四川、内蒙、山西、西藏、新疆等区域均提前进行了布局。公司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902,561,197.25	14,057,649,304.08	6.01%	14,609,154,9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8,238,831.84	10,424,373,011.51	2.91%	10,339,070,204.0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543,171,263.90	7,715,676,240.38	10.72%	11,895,256,9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80,161.87	257,114,987.03	145.95%	40,214,7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585,735.36	163,981,420.38	322.97%	-214,207,9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78,007.60	943,716,955.53	-160.38%	830,758,17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1	0.2231	147.92%	0.0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1	0.2231	147.92%	0.0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2.46%	3.44%	0.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6,810,796.36	1,885,713,648.46	2,624,420,749.53	2,496,226,0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64,357.86	53,308,914.40	198,220,126.50	298,386,7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04,316.94	6,760,714.86	213,502,863.22	404,717,8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53,527.15	196,876,796.53	-20,995,017.65	-202,406,25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00	88,139,505	不适用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88%	33,202,90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19,118,4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855,7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0,565,569.00	0	不适用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1%	10,543,968.00	0	不适用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88%	10,097,144.00	0	不适用	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10,000,054.00	0	不适用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14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女士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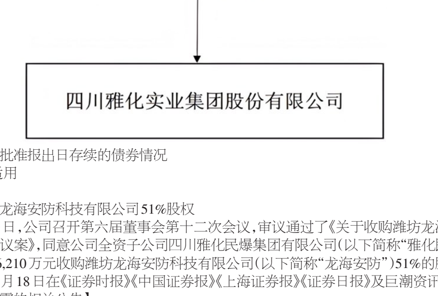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民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210万元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安防”)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龙海安防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雅安锂业高等级锂盐材料项目。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0,000,054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87%,过户价格为6.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38.0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4,213.9万元,扣除2025年按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58.39万元和分配2024年度红利4,573.25万元,其他调整45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的利润为710,967.9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3.9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193.61万元,扣除2025年按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58.39万元以及分配2024年度红利4,573.25万元,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745.9万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745.9万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52,562,5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9,249,800股)的总股本(1,143,312,72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6,859.88万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8,598,763.20元;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68,598,763.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85%。

(二)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98,763.20	45,732,508.80	39,665,940.6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380,161.87	257,114,987.03	40,214,723.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09,679,390.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7,284,136.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997,21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903,29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997,212.6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3,997,212.6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9.69%,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98,763.20元,拟派发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在生产线建设、对外投资、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出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对外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既能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的发展规划。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将与各类股东保持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倾听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分别为1,820,025,218.50元、1,019,171,844.3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5%、6.84%。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182,496.8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	231961412910005495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15,182,49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账号2319614129100054956)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75,287.41	74,739.85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12.59	37,749.89
补充流动资金	42,995.00	43,266.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55,756.31万元。

其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2,489.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3,26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8,579.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1,518.25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6年3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